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其他应收款有关  
的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审亚太会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BEYQLEQ



## 目 录

1、专项说明

1-2

一



# 关于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强调 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643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酉科技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带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审亚太审字（2023）00464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6.5.1.4 坏账准备的情况”所示，广西大酉中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1,232,799.07 元，系该公司预付新能源汽车项目设备款。因该公司已停止新能源汽车项目，以致原预订的设备已不适用。该公司与有关设备供应商达成设备退款协议，应退款金额 22,626,600.00 元，最终退款时间和金额根据这些设备供应商对外销售这些预订的设备而定。考虑后续处置这些设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最终收款时间和金额相应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故对广西大酉中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1,232,799.07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广西大酉中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1,232,799.07 元，收款时间和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6.5.1.4 坏账准备的情况”对此事项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



项段说明此事项，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上述事项的披露，并说明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大酉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影响报告期内大酉科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专项说明仅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内部使用，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公开发表或公众查阅，或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臧其冠

臧其冠



中国注册会计师：齐利

齐利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北京



度 检 记



报告提出  
Report Submitted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北京)会计师事务所(CP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01173Y

# 营业执照



名 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吉先, 冯建江, 刘宗义, 王增明, 曾云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代理记账;出具税务咨询、税务报关服务。批准从事项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从事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出 资 额 279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1月18日  
主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6日

证书序号 0014490

##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审亚大会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2年09月28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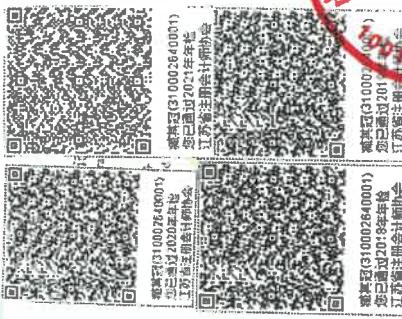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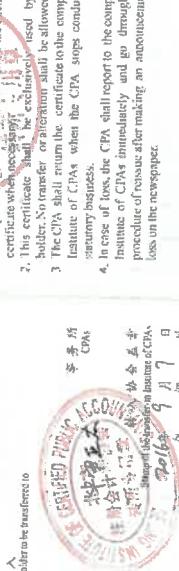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年检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致出中行立文, 2017.5.17

注意事项

1. 证书由本会核发，该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2. 本会将不定期地对持证人进行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的检查。
- 注 意 事 项**
-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持证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 6月 调出  
A new holder is to be allowed from  
July
- 7月 调入  
A holder is to be allowed after  
July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ich is valid for one year.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not be allowed to be transferred or alter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日期 2017.5.17

CPA



CPA

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2640001

发证单位  
Authorized unit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期 Date of Issue

2017年5月17日



CPA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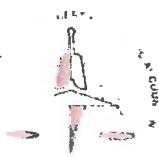
310002640001

发证单位  
Authorized unit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日期 Date of Issue

2017年5月17日

度检 记



日期:2021年1月1日

时间:10:00:00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人物:李华

事件:年度检查

状态:通过

备注:无

签名:李华

职位:合伙人

部门:审计部

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